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普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王夸二，男，1985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夸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24)云刑核 3762138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 28 日获记表扬 0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344.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5)云 08 执 1688

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06 元，
账户余额 149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夸二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6年06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普狱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张德明，男，1995年7月1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德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(2021)最高法刑核59108427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死刑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云0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；发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4日作出(2023)云08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

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核 3290116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 2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310.6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8 执 1689 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51.80 元，账户余额 96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6 月 08 日